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审牛场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函[2024]258号《关于加快复审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管关注函》，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请你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抓紧研究确定具有司法认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2024年7月31日前向我局书面报送复审结果。

2024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聘请具有司法认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第三方中介机构将通过统一的招投标程序进行聘请，最终由独立董事评选出一家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21.04万元－5,710.82 万元	盈利：2,857.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47.70%－9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36.49万元－4,514.07万元	盈利：1,224.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38%－268.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70元/股－0.0771元/股	盈利：0.03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随着航空客货市场逐步回暖，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聚焦“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优化产品服务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受民航业复苏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约172.38%-268.5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500万元-29,500万元	盈利：18,172.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33%-6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600万元-28,600万元	盈利：16,873.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64%-69.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元/股至0.56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汽车电子业务中座舱域控、HUD、屏显示、车载无线充电、数字声学、精密运动机构、液晶仪表、车载摄像头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精密压铸业务中汽车智能化相关零部件及光通讯模块相关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规模效应及公司管理改善效果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倪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建设行业领先的数字化体系和物流体系，公司拟设立全球数字化中心、全球物流中心，撤销数字化部、流程管理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600.00万元 - 28,000.00万元	盈利：10,866.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39% - 15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506.83万元 - 19,631.83万元	盈利：9,419.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86% - 108.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23元/股	盈利：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原有医药自有产品（含进口）完成市场初步布局，使得销售毛利增长幅度大于费用增长幅度，以及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发行并上市，由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保荐机构需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的部分事项履行专项督导职责。

华创证券原委派卢长城先生、高瑾妮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高瑾妮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专项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对公司专项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委派梅侃先生接替高瑾妮女士担任公司专项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专项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卢长城先生和梅侃先生。

梅侃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梅侃先生简历

梅侃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光韵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光韵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博敏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博敏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之高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及和和兴、亿维股份等推荐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及出色的项目把控能力。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信箱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逯新保　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电子信箱：hygf600348@sina.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1.1聘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王立武先生到龄离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立武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玉明先生简历：

王玉明，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元公司财务部部长，平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阳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融资再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阳股份监事，华阳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亚兵先生简历：

刘亚兵，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矿山机电高级工程师。历任一矿维运工区党总支书记、主任，二矿副矿长，一矿副矿长，华阳集团机电动力部副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副部长，华阳股份机电动力部副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动力部部长。

1.3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王玉明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新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新武先生简历：

崔新武，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发供电分公司总会计师，阳煤电力销售公司财务总监，化工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太化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电力（宁武）公司监事，兆丰铝电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法律事务部部长，兆丰铝业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同德铝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1.4解聘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刘建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建峰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王立武先生到龄离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崔新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崔新武先生就任后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王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立武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0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浦东新区北蔡镇锦尊路399号大华锦绣皇冠假日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

至2024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4	浦东建设	2024/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邮编：200125　传真：(021)68765759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至11:00，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传真：(021)6876575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马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利，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俊，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为16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公司全部9名董事参与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为16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盛世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浦发上城园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委托管理的期限为3年，按2,000万元/年收取托管费。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赵炜诚、陈怡、庞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45现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浦东新区北蔡镇锦尊路399号大华锦绣皇冠假日酒店；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2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盛世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浦发上城园区综合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浦发上城项目）进行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委托管理的期限为3年，按2,000万元/年收取托管费；
- 盛世申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下属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炜诚先生兼任盛世申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32,757.93万元（其中，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总额为30,816.85万元；在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1,941.08万元）。与本次关联交易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参与浦东新区城市更新和区域综合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施工、园区运营等业务上的协同优势，探索打造精品示范项目，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浦发上城项目进行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委托管理的期限为3年，按2,000万元/年收取托管费。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7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于2024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炜诚先生、陈怡女士、庞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